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問與答(金融機構版)

本基金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貸款要點)之修正,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(以下簡稱保證要點),有關保證要點之相關問答說明如下:

### 壹、信用保證對象

一、 各行各業是否均為本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?

答:是,凡符合貸款要點及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者,均為本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。

二、 本貸款需要查詢哪些對象之票信、債信?

答:本貸款需對事業體、事業體之負責人、負責人之配偶辦理票信、債信之查詢。

三、 事業體之負責人為外國人,是否仍須辦理票信、債信查詢?

答:是,本貸款需針對事業體、事業體之負責人、負責人之配偶辦理票信、債信之查詢。

四、 非擔任負責人之出資人是否能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?

答:否,貸款對象僅得為負責人或事業體。

#### 貳、保證融資額度

一、 本貸款所稱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」, 如何定義?

答:自貸款要點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。

- 二、 A 事業從未申請過本貸款·109 年 9 月 1 日向授信單位申請本貸款歸戶金額 300 萬元之 週轉金,並以間接保證方式辦理,如何申請信用保證額度?
  - 答:(一)若分次申請:先以 100 萬元融資額度申請信用保證,該額度保證成數為 9.5 成;剩餘 200 萬元融資額度另案申請信用保證,該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、最低 8 成(依個案核定)。
    - (二)若將 300 萬元融資額度一次申請信用保證·則保證成數最高 9 成、最低 8 成(依 個案核定)。
    - (三)以上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之限制。

#### 三、 本貸款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,是否能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?

答:是·保證成數 10 成,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,代位清償之申請請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另不受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 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規定限制。

# 四、 本貸款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,如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,應符合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哪些規定?

答:除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貸款要點」及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中已載明事項如貸款利率、保證人(含連帶保證人)之徵提、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、信用保證之授信、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、保證手續費率等,依其規定辦理外,其餘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送保程序

#### 一、 如何認定申請送保案件適用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貸款要點及保證要點?

答: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請之日為認定基準日;受理申請日在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,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### 二、 有關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,各金融機構是否可以現行批號移送信用保證?

答:是,各金融機構可以現行批號移送信用保證。但各金融機構如有需要,亦得另申請 批號移送信用保證,惟請注意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。

# 三、 有關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,授信單位是否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批次信用保證額度,並依查覆書辦理?

答:是,仍應先自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→送保案件申請→批次信用保證額度 查詢書」(詳下圖)之功能,查詢本貸款歸戶額度及之送保情形。



## 肆、其他

一、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信用保證,歸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,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?

答:否。

二、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信用保證,歸戶金額逾 100 萬元者,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? 答:是,以一人為原則。

三、 以事業體名義申貸送保者,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?

答:是,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。獨資、合夥企業得不再徵 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。

四、 可否於不同金融機構分別申辦本貸款信用保證?

答:可以。

五、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已有個人資料相關規範,是否還須徵提本基金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?

答:是,個人資料蒐集來源相異,請授信單位仍代本基金徵提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。

六、本貸款移送信用保證之案件,是否能申請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?

答:是。貸放後,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。